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本系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健行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
- 第2條 本系學制為碩士班、大學部(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以培養資訊研發與技術人才為宗旨。
- 第3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主任由系務會議推舉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
- 第4條 本系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工作，由學校派任之。
- 第5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最高決議單位。由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以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應於提案送達二星期內召開之。
-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系務發展之規畫。
 - (二). 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 (三). 系課程之審議。
 - (四).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 (五).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 本會議之議案表決時，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6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及相關規定均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7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畫、實施及檢討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8條 本系設圖書儀器審議委員會，負責新購儀器及圖書事項、年度之專業耗材、電腦耗材及文具採購事宜、年度之儀器及設施報廢事項、年度儀器及設施盤點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9條 本系設系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近、中、長程之發展計畫及系務發展相

關之其他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10條 本系設學生關懷委員會，負責本系學生關懷實施要點制訂、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書審查、管理「資訊工程系學生關懷專戶」帳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11條 本系設校友互動委員會，負責制定與校友活動相關辦法、系畢業校友互動聯繫，辦理相關活動之策劃、執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12條 本系設服務學習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推廣系服務與學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13條 本系設學生專題製作管理小組負責指導及考核學生專題製作事宜。置委員三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14條 本系設學生事務小組負責系學會輔導、學生校外參觀、學生之各項校園活動暨學生特殊問題處理。系主任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必要時得指派系內之專任老師指導。系學會之產生方式與組織規定均依據健行科技大學各系學會及社團組織通則辦理。

第15條 本系設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實習機構媒合、勤前訓練、實習輔導、實習問題處理等相關工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16條 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他工作小組。

第17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